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魏忠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申请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33%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作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第 3 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东港路 8 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东港路8号三楼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扫描件邮件发送或专人送达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发送方式以2026年9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0510-88351766

联系传真：0510-88769937

电子邮箱：jszj@wuxizhongji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东港路8号三楼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1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72”，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方式送达本公司。